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9月4日 行政會議通過

經 85 年 11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87 年 12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88 年 12 月 0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05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06 月 0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四、關於學生事務制度之推行。
- 五、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辦法及標準。
- 六、關於學生社團之成立與結束。
- 七、關於學生受懲申訴案件之處理。
- 八、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九、關於其他重要訓育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懲戒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輔導員、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